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桂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桂蓮於民國112年7月8日上午11時24分許，駕駛ALF-5958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170巷1弄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環北路一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，少線道車應讓多線車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進入環北路一段，適告訴人謝靜儒騎乘NFW-3375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環北路一段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駛而來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臉部挫傷併右眼眼眶閉鎖性骨折、右眼複視、雙肘、右大腿右膝挫擦傷、腦震盪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沛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9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林汶潔